

致理科技大學職員工自強活動實施辦法

91.05.13 90 學年度第 1 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宗旨及依據

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身心，加強教職員工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依據本校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活動性質：國內外團體旅遊。

第 3 條 參加對象：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參加。

第 4 條 實施辦法：

一、由福利委員會(簡稱福委會)主辦，各單位協辦，旅遊地點不限。

二、以 1 年 1 次(國內外不定)於春假或寒暑假舉辦為原則。

三、參加人數：

1.國內滿 40 人成行，80 人為上限。

2.國外滿 16 人成行，32 人為上限。

3.人數不足則取消該次活動。

4.人數超出上限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。

5.福委會得視當年度補助金額，調高或調低人數上限。

第 5 條 活動時間：活動辦法時間以例假日為原則，且不得影響業務正常進行。

第 6 條 補助辦法：

一、依本校對自強活動預算之金額，福委會酌予補貼 0.5%

二、補助人員以本校教職員工本人為限(不包括眷屬)，補助金額端視當年度經費額度及參加人數屬寡調整，不參加者視同當年度棄權。

三、國內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000 元為上限，國外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00 元為上限。

四、以依本辦法舉辦自強活動參加成員為補助對象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第 7 條 各項戶外性質之活動，租借交通工具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福委會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